

2. 各国应鼓励其教育机构为修读法律、政治学、社会科学和其他相关学科的学生开设国际法课程,它们应探讨在小、中学的课程中编入国际法专题的可能性,并应鼓励发展中国家内大学级的各院校间合作以及它们同发达国家院校的合作。

3. 各国应考虑举行全国性和区域级专家会议,以便研究编写国际法课程的模范课程和教材、培训国际法师资、编写国际法教科书、使用当代技术以促进国际法的教学和研究等问题。

4. 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区域组织应考虑举办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培训班、演讲和会议,并就国际法的各个方面进行研究。

5. 鼓励各国为法律专业人士,包括法官、外交部和其他有关部的人员以及军事人员组织国际法特别培训。请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海牙国际法学院、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各区域组织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这方面同各国继续保持合作。

6. 在军事人员的培训方面,鼓励各国提倡关于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原则的讲授和传播,并应考虑是否可能采纳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编的军事手册和指令的准则。¹²

7. 鼓励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尤其是从事国际法实务工作者之间进行的合作,在国际法领域交流经验和互相协助,包括协助提供国际法教科书和手册。

8. 为了使人们对国际法的实际工作有更清楚的了解,各国、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如尚未出版关于其工作的摘要、汇编或年鉴,应努力予以出版。

9. 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应鼓励出版重要国际法律文书和资深的国际法学家的研究报告,铭记私人来源提供协助的可能性。

10. 鼓励秘书长同国际法院书记官处合作,增订《国际法院(1948至1991年)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¹³在现有全部拨款范围内,出版联合国所有各正式语文文本。

11. 请其它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包括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人权法院,更为广泛地传播其判决和咨询意见,并且考虑编写专题性或分析性摘要。

12. 请尚未出版在其主持下所缔结的公约的各国际组织出

版那些公约。鼓励及时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并继续设法采取电子出版形式。也鼓励及时出版《联合国法律年鉴》。

五、程序和组织方面

1. 第六委员会是主要通过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进行工作的十年方案的协调机构。大会可以考虑由一个会期内、休会期间或现有的机构负责方案的具体活动。

2. 请第六委员会继续编制十年的活动方案。

3. 秘书处应着手筹组定于1995年3月13日至17日举行的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要考虑到大会第四十八届和四十九届会议提供的指导,在现有资源内举行,并以自愿捐款协助,并随时将筹备情况通知会员国。

4. 请上文第一至第四节所述的所有国际机构最好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向秘书长提出中期或最后报告,但不得迟于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5. 鼓励各国视需要成立可协助执行十年方案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委员会。鼓励各非政府组织酌情在其活动领域内推进十年的各项目标。

6. 认识到应在现有拨款总额内提供充分经费以供执行十年方案。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包括私人部门其他来源在内的自愿捐助是有益的,必须大力鼓励。为此目的,大会似可考虑设立一个由秘书长负责管理的信托基金。

49/51.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¹⁴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其成为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⁴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的更为有效的手段,并使其在国家间关系上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¹² ST/LEG/SER.F/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2.V.5)。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9/10)。

¹⁴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将法律和起草问题,其中包括可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作出更大贡献的重要性,

回顾必须继续不断地审查那些初次或再次引起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逐渐发展和编纂为国际法因而也许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又认识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实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各项目标中的作用,

认为经验已经表明,第六委员会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如能作好安排提供条件对报告所述每一主要专题都能专心处理将是有益的,同时,如果国际法委员会指明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各国政府的意见对其工作的继续进行特别有关,将会有利于辩论的进行,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2.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该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特别是完成制订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¹⁵和通过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最后条款草案;¹⁶

3.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发表的意见,继续进行现有方案内各项专题的工作;

4.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对于其现任成员剩余任期内工作方案的打算,¹⁷并敦促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继续进行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和关于国家责任的工作,力求在委员会成员目前任期届满前完成《治罪法》草案的二读和国家责任条款的一读;

5. 请秘书长增订秘书处1984年编制的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国家

惯例调查,¹⁸作为对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目前进行工作的有益贡献;

6. 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就“关于条约保留意见的法律和惯例”和“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两个专题展开工作的意图,但有一项谅解:关于这两个专题的工作最后采取何种形式,将在向大会呈交初步研究报告之后再予决定,并请秘书长就前一专题请各国政府于1995年3月1日以前提交有关材料,包括有关这一专题的国家法规、国家法庭的判决及外交和正式信函;

7.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为改善其工作程序及方法所作的努力;

8. 请国际法委员会:

(a) 深入审议;

(一) 其成员任期内活动和方案的规划,要铭记着在拟订具体专题的条款草案方面应尽力取得最大进展;

(二) 其工作方法的所有方面,要铭记着交错地审议某些专题,除其它好处外,还可能有助于第六委员会更有效地审议其报告;

(b) 继续特别注意在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指明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意见对委员会工作的继续进行特别有关;

9.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报告中¹⁹对委员会会期长短问题的意见,并认为由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工作的需要以及委员会议程上各项主题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应保持惯常的会期;

10. 重申其以前关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关于编制国际法委员会简要记录和其他文件的各项决定;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9/10),第91段。

¹⁶ 同上,第222段。

¹⁷ 同上,第390段。

¹⁸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85年》,第二卷,第一部分(增编)。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9/10),第402段。

11. 再次表示希望继续结合国际法委员会的届会举办讨论会,并希望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呼吁有能力的国家为举办讨论会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这些讨论会提供充分的服务,包括所需的口译服务;

12.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和各国代表团可能连同其口头发言一起散发的书面声明送交该委员会,请其注意,并编制和散发一份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3. 建议继续努力改进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方式,以便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有效指导;

14. 又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于1995年10月23日开始进行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

1994年12月9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9/52.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三章,其中载有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定本及评注,¹⁰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采用该条款草案,并建议由大会或召开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根据该条款草案制定一项公约,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其中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相信成功编纂和逐渐发展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的国际法规则,将有助于促进和落实《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考虑到现已存在一些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的双边或多边协定,这些协定不应因通过新的国际文书而受影

响,除非这些协定的缔约方另有决定,

又考虑到尽管存在若干双边条约和区域协定,国际水道的使用仍然是部分地基于一般原则和习惯法规则,

1. 表示感谢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方面做了有益的工作,并感谢历任特别报告员为这项工作作出了贡献;

2. 邀请各国政府最迟在1996年7月1日前就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提出书面评论和意见;

3. 决定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时召集一个全体工作组,向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开放,会期三个星期,即从1996年10月7日至25日,以国际法委员会所通过的条款草案作为基础,并参照各国的书面评论和意见及在第四十九届会议的辩论中表达的各种意见,制定一项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

4. 又决定全体工作组应在不违反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况下,遵行本决议附件内所载但可由全体工作组作出它认为适当的任何修改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5. 请秘书长作出安排,使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特别报告员以专家身份出席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就这个问题进行的辩论,并向该届会议提交所有有关的文件;

6. 还决定将题为“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9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工作方法和程序

国际法委员会所拟定的条款草案应为全体工作组面前的基本提案。

全体工作组应立即开始逐条讨论条款草案,但不排除同时讨论密切相关的条款的可能性;关于“用语”的第2条则应留到工作结束阶段才作出决定。